

<<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810497862

10位ISBN编号：7810497863

出版时间：2003-2-1

出版时间：沪财经大

作者：马洪

页数：7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

前言

拉丁法谚云：哪里有贸易，哪里就有法律。

作为印证，我们可以在人类历史最早的法律典籍中，找到有关调整市场交易关系的诸多规范。同样，从法律发展的历史中也很容易发现，哪里有发达的贸易，哪里就会有活跃的法律活动和发达、先进的法律技术。

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市场化发展的进程，我国的商事立法空前繁荣。

在我们致力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认真学习商法，真正理解商法，进而娴熟地运用商法，具有特别的意义。

规范市场交易的法律虽然古已有之，但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商法的真正渊源，却是中世纪欧洲的商人习惯法（Lex Mercatoria），欧洲大陆各国早期的商事成文法不过是对中世纪商人习惯法的确认而已。

在封建诸侯林立的欧洲中世纪，商人们自己为自己的行为确立规范，自己遵守自己的行为法则，自己组建法庭裁决自己的纷争，充分展现了独立自由的个人自立自治、合作共进的无限能力。

商人习惯法的出现也告诉我们，法律的源头活水并不是神的启示，也不是某个统治者的天才，而是世俗生活中我们每一位芸芸众生的现实需要和不懈追求。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商法制度的社会资源极度贫乏，因此，我们每一位从事市场活动的人都应该充分意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我们每天所重复着的市场活动正在形成我国的商法秩序。

如果这个秩序是健康的，那么，就可能在我国诞生真正维护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商法制度，或者说，从国外借鉴、引进的先进的商法制度能够真正植根于我们的土壤。

反之，再好的商法制度，最终都将成为一纸空文。

市场经济社会赋予每个人平等的自由选择权，决策的高度分散化使经济活动日益细化、复杂，直接以市场交易活动为规范对象的商法成为技术性最强的法律部门。

即使。

是在市场经济发展的早期--中世纪欧洲的商人习惯法时代，商业代理、票据制度、借贷结算规则、保险制度、海商法制度等极富法技术性的制度便已具雏形，现代商法则更是诸法技术精彩纷呈的绚丽舞台。

同时，决策的高度分散化也使每个人都成为社会创新的主体，每个人的创新能力都可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获得最充分的承认和肯定。

<<商法>>

内容概要

《商法》是为工商管理硕士（MBA）课程的教学而编写的，兼具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系统阐述了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但愿《商法》的出版，能够对读者的工作和学习有所帮助。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编 商法原理第一章 商法概论第一节 商与商法第二节 商法的历史第三节 商法的特点和原则第四节 各国商法概况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第二章 商主体与商行为第一节 商主体第二节 商行为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第三章 商事登记、商业名称与商业账簿第一节 商事登记第二节 商业名称第三节 商业账簿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第二编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解散和清算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内部的法律关系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案例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解散和清算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第四节 不同商事组织形式的选择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案例第三编 公司法律制度第六章 公司法与公司的概述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特征和渊源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第三节 公司制度的演变第四节 公司的种类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案例第七章 公司的设立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第二节 公司的章程第三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第四节 公司的资本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案例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概述第二节 股东会第三节 董事会第四节 监事会第五节 股东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案例第九章 公司融资第一节 股份与股票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与转让第三节 公司债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转让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案例第十章 公司结构变化第一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第三节 公司的分立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案例第十一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第三节 公司的公积金与法定公益金第四节 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第十二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与清算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案例

章节摘录

(三)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起源于罗马法，是民法的帝王条款。

诚实信用是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形成的道德规范，它要求人们在市场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诚实信用反映了商品交换的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在历史上曾长期以商业习惯的形式存在，作为成文法规范的补充而对合同关系起到某种调整作用。

当资本主义经济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时，过度的意思自治带来种种弊端，使社会矛盾激化，为了协调各种矛盾和冲突，各国立法者开始注重道德规范的调整作用，将诚实信用等道德规范引入法典，成为民商法的重要原则。

诚实信用具有以下功能： 1.指导功能。

即指导商事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例如，《公司法》规定，董事、经理、监事应忠实履行其职责；《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必须对重要事实做出客观的陈述，承担最大诚信义务；《海商法》规定，托运人必须如实陈述货物的有关状况和特征；《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必须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等等。

2.解释功能，当商事规范或商事行为有模糊不清或容易产生歧义的内容，需要进行解释时，往往需要运用诚实信用原则，参照商业惯例，寻求立法者或商事主体的本意，来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补充功能，当商事规范或商事行为有不足之处时，诚实信用原则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使其作出合理的补充。

例如，商事法中的“合理期间”、“合理履行方式”的规定，需要在具体的案件中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作出补充解释。

(四) 公共利益原则 公共利益是指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

公共利益原则要求商事主体尊重社会公共利益，在行使商事权利、义务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甚至在必要的时候牺牲自己的利益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如知识产权中的强制许可制度。

自由行使权利原则和意思自治原则是私法的两个主要原则，因此，作为对这两个原则的限制，有必要将公共利益原则作为商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五) 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是指公共秩序，即社会的一般秩序，主要是指法律之外的各种社会秩序。

良俗是指善良风俗，即善良的民间风俗和习惯，尤其是关于集体、家庭、婚姻等方面的风俗习惯。

商法的公序良俗原则要求商事行为人尊重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善良风俗，不得在从事商事活动时违反社会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公序良俗原则原先只对意思自治原则起到例外的限制作用，但如今已经发展成为支配全部私法领域的基本原则，一切私法上的权利、义务的行使均需遵循公序良俗原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